**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0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的函》文件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监督所开展了2020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经内蒙古添亿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复评小组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复评，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绩效自评工作已完成。现将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概述**

**（一）自治区农牧厅下达2020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要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2020年度动物标识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和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对厅属单位2020年预算的批复》（内农牧计财发〔2020〕43号），自治区农牧厅下达2020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预算925万元。按支出方向划分：动物标识可追溯体系建设当年预算770万元；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布病防控当年预算155万元。

同时下达任务清单：规范动物标识的订购和发放，实施疫病可追溯体系系信息报送。实行动物及动物产品标识与可追溯体系，有效解决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提高畜牧业生产信息统计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开展各项专项调研和督导,开展专项综合培训；跨省动物检疫审批及监管,布病防控专项督查和检疫监管。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下达项目资金与任务清单，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监督所提出了2020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经自治区农牧厅批复，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监督所2020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表1-1 自治区农牧厅批复2020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杨秀成2255779 | | |
| **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 | **实施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项目预算情况** **（万元）** |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925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925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规范动物标识的订购和发放，实施疫病可追溯体系系信息报送。实行动物及动物产品标识与可追溯体系，有效解决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提高畜牧业生产信息统计的有效性和准确性。2、开展各项专项调研和督导,开展专项综合培训，3、 跨省动物检疫审批及监管,布病防控专项督查和检疫监管。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36） | 1 | 采购猪标（万套） | 1950.6 | |  | 2 |  |  |
| 2 | 采购牛标（万套） | 421.74 | |  | 2 |  |  |
| 3 | 采购羊标（万套） | 2314.92 | |  | 2 |  |  |
| 4 | 生猪等动物运输车辆共备案（辆） | 12025 | |  | 3 |  |  |
| 5 | 对供外省备案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的监管（家） | 621 | |  | 3 |  |  |
| 6 | 电子出证（万张） | 91.19 | |  | 3 |  |  |
| 7 |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的审批 | 36 | |  | 3 |  |  |
| 8 | 培训工作（人次） | 320 | |  | 3 |  |  |
| 9 | 建立动物检疫申报点（个） | 3356 | |  | 3 |  |  |
| 10 | 产地检疫生畜禽（万头只羽） | 7196.17 | |  | 3 |  |  |
| 11 | 屠宰检疫畜禽（万头只羽） | 3674.18 | |  | 3 |  |  |
| 12 | 无害化处理动物产品（吨） | 208.61 | |  | 3 |  |  |
| 13 | 屠宰检疫畜禽产品（亿公斤） | 4.59 | |  | 3 |  |  |
| 质量指标（9） | 1 | 调运生猪运载车辆备案率 | 100% | |  | 3 |  |  |
| 2 | 耳标采购合格率 | 100% | |  | 3 |  |  |
| 3 | 电子出证率达 | 100% | |  | 3 |  |  |
| 成本指标（5） | 1 | 耳标采购是否超预算 | 无 | |  | 5 |  |  |
| 效益指标（30） | 社会效益指标（15） | 1 |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疫监督工作 | 疫情保持平稳 | |  | 8 |  |  |
| 2 | 非洲猪瘟防控 | 不发生区域性流行 | |  | 7 |  |  |
| 生态效益指标（15） | 1 |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 |  | 15 |  |  |
| 满意度指标（10） | 监督对象满意度指标（10） | 1 | 耳标使用满意度% | ≥85 | |  | 5 |  |  |
| 2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  | 5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

**（二）实施项目情况**

按照《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部门预算》和《2020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监督所按照“三重一大制度”召开了所务会议，研究部署各项目组织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1.动物标识可追溯体系建设

年度预算770万元，耳标采购工作实行公开招标。2020年4月份向自治区农牧厅上报了《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2020年度动物标识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启动了动物标识采购项目。一是召开了“三重一大”会议，专题研究700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等相关事宜。下发了《关于上报2020年度动物标识申购计划的通知 》，对各地上报的动物标识申购计划进行汇总、审核、核算，提出了2020年全区动物标识申购数量，同时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了《关于对2020年动物标识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有关事宜的报告》（内动卫监〔2020〕3号）。

二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中标企业，已采购猪标1950.628万套，牛标421.749万套，羊标2314.92万套，合计金额586.5万元，2020年年底前动物标识的发放、签收、支付工作全部完成。圆满完成2020年全年计划采购数量。为财政节约资金183.5万元。

**2.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布病防控**

年度预算155万元，由各业务科室共同组织实施，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全面加强产地检疫。全面实行了产地检疫报检制度，开展检疫申报点建设，落实官方兽医派驻或包片制度。

全面加强屠宰检疫。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严把屠宰检疫关。2020年共屠宰检疫畜禽3674.18 万头只口羽。畜禽产品检疫4.59亿公斤。无害化处理动物产品208.61 吨。

加强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的审批督导。完成了全区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权的下放和数据汇总工作，切实做好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的审批督导工作。全年自治区共批准跨省引进申请37批次。

认真做好动物运输车辆备案工作。为了严防重大动物疫病藉交通运输工具传播，强化生猪等活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及监管措施，全面落实生猪等活畜禽运输车辆的备案和监管，及时下发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全区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2020年4月1日起，未进行备案的跨省、跨地区动物运输车辆将停止动物检疫申报。全区生猪等动物运输车辆共备案12025辆。

加强对供外省市区备案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的监管。一是各地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了对复工生产企业的监管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好“两个主体”责任，按要求做好“瘦肉精”、非洲猪瘟自检。做到了辖区企业监管面、监督检测面全覆盖。二是各地对新增拟备案的企业进行严格审查。全区共有累计220家供沪备案企业；全区累计203家供辽备案企业；全区累计129家供苏备案企业；全区累计32家供鲁企业； 全区累计4家供粤备案企业；全区累计7家供浙备案企业；全区累计1家供渝企业；全区累计1家供闽企业；全区累计24家供湘备案企业。

组织开展全区官方兽医培训，积极参加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动物检疫检验员）决赛。一是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于8月19-21日在呼和浩特市举办了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动物检疫检验员项目技能决赛。二是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分东西两片举办了全区追溯体系建设及动物检疫等工作培训班，各盟市、旗县官方兽医业务骨干及具体负责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操作人员共230余名参加了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动物检疫工作、加强了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提升了追溯体系管理人员的业务管理水平。

协助开展兽药（抗菌药）综合整治工作。一是继续强化“兽药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监督指导各地对系统筛选的非法文号进行核查。二是继续监督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兽药GMP、GSP标准，指导全面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清理不规范兽药标签说明书以及开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养殖场所兽药使用和休药期执行监管力度，指导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养殖场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对没有购药凭证及没有兽药休药期记录的，指导当地监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整改。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坚持以“情况可掌握、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为目标，以电子出证为纽带，构建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动物卫生风险追溯监管信息体系，实现关键数据信息资源的融合利用，提升动物卫生风险监测分析、控制管理效能。完善与国家大数据平台对接。目前经培训考核合格在自治区备案具有电子出证资格的3000多名官方兽医都可通过网络进行电子出证。全区共出具电子动物A证4.01万张，B证18.33万张，产品A证9.95万张，B证58.9万张，电子出证率达100%。

参与完成创新性突破性工作行动计划。一是督促各地落实畜禽养殖、贩运、交易、屠宰等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二是协助推进正大规模养殖场等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完成了内蒙古正大集团和林格尔县种猪场风险评估、内蒙古大学草原家畜种创新与繁育基地选址考察与动物防疫条件风险评估、乌兰察布市北方陆港肉类、冰鲜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实地评估、满洲里进口肉类制定监管场地评估等，并起草了相应的评估报告。三是完成了生猪运载车辆备案系统与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平台对接。四是督促落实动物检疫申报制度，提升产地检疫受检率。五是结合“违法违规调运打击百日行动”，对跨省区、跨盟市调运生猪运载车辆备案率达100%。

完成信息、报表统计汇总和报送工作。一是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设计并向各地下发了《野生动物饲养繁育场户排查封控情况表》，初步掌握了全区野生动物饲养繁育场户的相关情况。二是下发了《关于报送全区动物卫生检疫监督数据的通知》，要求各盟市按时上报相关数据，数据以周为时限进行累加，以盟市为单位上报，及时统计、分析检疫、检查监管、无害化处理、运载动物车辆等数据，共报送动物检疫监督情况26期；三是加强畜禽屠宰业务数据上报工作。对全区所有屠宰企业网络数据进行了全面清理，审核汇总。全区共完成438家屠宰加工企业审核工作，审核上报全区生猪屠宰量5万头以上和64家周报样生猪屠宰企业统计报表工作。共统计上报38期《内蒙古生猪屠宰量5万头以上企业统计表》，共上报公猪249479头，母猪144544头，无害化处理727头，审核上报了38期《内蒙古64家生猪周报样生猪屠宰企业报送数据》，共上报屠宰生猪624416头，无害化处理727头。同时，加强了畜禽屠宰业务数据审核力度，自治区对每一期各盟市上报数据进行统一审核，核实后进行统一汇总上报国家，确保数据准确性。共审核年报1期，半年报1期，审核70家屠宰企业上报数据；审核月报10期，审核317件家上报数据；审核周报38期，审核140家企业上报数据。四是完成了“动物卫生监督数据上报系统”月报的催报、审核、汇总、分析等工作；完成了动物卫生监督数据上报系统省级维护及针对基层用户的咨询、管理员工作；完成了“全区动物卫生检疫监督情况汇总表（周报）”盟市级上报、催报、审核和汇总等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1.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的函》；

2.《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要点》；

3.《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2020年度动物标识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

5.《关于对厅属单位2020年预算的批复》内农牧计财发〔2020〕43号；

6.《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发〔2016〕134号）;

7.《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

号） ；

8.《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

政办发〔2021〕5号）；

9.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二）自评方式**

本此绩效评价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监督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的函》组织实施，所里有关科室配合，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委托第三方内蒙古添亿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监督所自评工作进行复核评价。

评价工作分六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2021年8月20日-8月21日）；

第二阶段，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021年8月22日）；

第三阶段，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1年8月23日）；

第四阶段，评价自评阶段（2021年8月23日-8月25日）；

第五阶段，现场勘查及复核阶段（2021年8月26日）；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阶段（2021年8月27日-8月31日）。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监督所2020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预算9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25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0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农牧厅2020年预算批复，动物防疫补助资金925万元，其中：动物标识可追溯体系建设当年预算770万元，实际支出586.5万元，结余183.5万元。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布病防控当年预算155万元，实际支出72.58万元，结余82.43万元。资金执行率71.25%。

3.资金管理情况

为做好2020年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更好地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监督所年初召开了所务会议专门研究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计划。制订完善了动监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制订了《内蒙古动物卫生监督所耳标实施方案》；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在年中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要求相关科室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年底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汇总，并按照目标完成任务。

本次第三方复核评价工作组在复核评价过程中，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内蒙古动物卫生监督所能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资金用途清晰明确，资金与任务匹配，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在资金支出过程中，未出现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监督所为实现2020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要点》和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对厅属单位2020年预算的批复》（内农牧计财发〔2020〕43号）文件要求，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2020年度动物标识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项目实施流程和保障措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四制”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要求进行项目管控，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管控；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绩效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监督所绩效工作刚刚起步，在年初预算申报的同时，也申报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较为明确，任务清单清晰。但是绩效指标比较笼统，不够细化和明确。因机构改革刚刚结束，关于绩效管理的组织保障较弱，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也不够统一和健全。

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监督所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的函》，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同时第三方复核评价工作组在复评价过程中，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监督所上报的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以确保自评材料的填报质量。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监督所自评报告及其相关材料能严格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的函》进行填报，经专家会审后，上报自治区农牧厅。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1）采购猪标（万套），年度指标值1950.6万套，实际完成指标值1950.6万套,完成率100%。

（2）采购牛标（万套），年度指标值421.74万套，实际完成指标值421.74万套,完成率100%。

（3）采购羊标（万套），年度指标值2314.92万套，实际完成指标值2314.92万套,完成率100%。

（4）生猪等动物运输车辆共备案（辆），年度指标值12025,实际完成指标值 12025,完成率100%。

（5）对供外省备案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的监管（家），年度指标值621，实际完成指标值621,完成率100%。

（6）电子出证（万张），年度指标值91.2，实际完成指标值91.2,完成率100%。

（7）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的审批，年度指标值36，实际完成指标值37,完成率102%，年内增加一家企业。

（8）培训工作（人次）年度指标值320，实际完成指标值320,完成率100%。

（9）建立动物检疫申报点（个），年度指标值3356，实际完成指标值3356,完成率100%。

（10）产地检疫生畜禽（万头只羽），年度指标值7196.17，实际完成指标值7196.17,完成率100%。

(11)屠宰检疫畜禽（万头只羽），年度指标值3674.18，实际完成指标值3674.18，完成率100%。

(12)无害化处理动物产品（吨），年度指标值209，实际完成指标值208.61,完成率100%。

(13)屠宰检疫畜禽产品（亿公斤）年度指标值4.59，实际完成指标值4.59,完成率100%。

2.项目质量指标

（１）调运生猪运载车辆备案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完成率100%。

（２）耳标采购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合格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值合格率100%,完成率100%。

（３）电子出证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完成率100%。

3.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个，年度指标值耳标采购是否超预算，实际完成指标值没有超预算，完成率100%。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疫监督工作，年度指标值：疫情保持平稳，实际完成指标值：疫情保持平稳,完成率100%。

（2）非洲猪瘟防控，年度指标值：不发生区域性流行，实际完成指标值：没发生区域性流行，完成率100%。

2.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1个，年度指标值（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实际完成指标值：没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自行设计符合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并组织使用者及服务对象参与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

满意度指标2个，耳标使用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指标值90%。完成率100%。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布病防控满意度≥85%，实际完成指标值：90%。完成率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综合复核评价结论**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的函》评分方式，经内蒙古添亿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复核评价，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97.5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完成主要绩效指标效果：

1.动物标识可追溯体系建设中的5绩效项目标已全部完成，财政支出占比76.17%。实现了我区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可追溯，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传播，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2.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布病防控155万元中的产出绩效目标12项， 实施完成12项，财政支出占比46.8%。进一步加强了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布病防控工作、跨省动物检疫审批和监管等工作，极大地提升了全区官方兽医工作能力，有力地维护了和促进动物防疫秩序的建立和完善。

**六、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的问题

一是作为既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又有具体业务的事业单位来讲，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不是很好确定，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指标很难定，也很难评估。

二是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处在初级探索阶段，评价方法也是在摸索阶段，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不能很好的发挥其效果。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实施的项目均为《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要点》所列重点工作，按照《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要求严格执行，由于疫情影响有些培训和下乡监督工作只能压减，所以年末结余资金较多。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及建议

1.领导重视，认真部署。对财政支出的项目，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订完善了《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延伸绩效考核细则》，并根据细则，确定了22项具体目标。

2.细化任务，责任到人。确定细则及目标后，将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应的科室，做到了责任到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后续工作计划；

1.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的细化，提高各项指标评价的可操作性。

2.加强项目开展绩效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的确定，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4.建议针对不同性质的单位，举办相应的绩效评价培训。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1年8月30日